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7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¹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县建投”或“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13.00亿元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梅县建投债/PR梅建投”）。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7日对公司及“15梅县建投债/PR梅建投”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梅县建投债/PR梅建投”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关注到，梅县建投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丰产业园”）对外投资占其股权24.67%的广东博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森光能”）因2021年多次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资不抵债，被列

¹ 公司名称由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为被执行人，已停产歇业，其法定代表人陈志坚多次被限制高消费行为。根据广东鸿普新材料有限公司、陈志坚、梅丰产业园与博森光能四方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梅丰产业园对博森光能一次性投资 6,550.00 万元，投资时间不超过 5 年（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算），期间博森光能每年需向梅丰产业园支付投资金额 5% 的固定股息（327.50 万元）。据此，梅丰产业园原本预计在 5 年内可以获得 8,187.50 万元本息，但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仅收回利息 755.00 万元。梅县建投已准备启动法律程序向博森光能主张债权以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资金收回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5 梅县建投债/PR 梅建投”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